

证券代码：870887 证券简称：ST 本润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审计了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润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96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如下：

（一）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润股份期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合计为 526.33 万元，其中预付深圳市骏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285.37 万元及东莞市大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80.60 万元共计 465.97 万元。我们对以上两家公司的预付金额进行了函证，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还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判断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二）涉嫌虚开发票

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税稽处[2023]6 号，本润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合计 2,061,914.55 元，税额合计 322,185.45 元，价税合计 2,384,100.00 元。

（三）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

2022 年度公司补确认以前年度账外收入 648,551.40 元，应收公司账外账户 1,333,813.1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与对应营业成本的真实及准确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的

真实及准确性或可收回性。

（四）存货的真实性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15,024,122.96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50,867.46元。由于我们无法对期末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减值金额进行调整。

（五）往来款回函比例低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本润股份的往来款项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部分往来单位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的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六）内控运行失效

内控运行失效，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舞弊风险，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报表项目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本润股份股东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阮景文、邹盛和、桂新飞、郭虹、梁焕宜委托代理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12日向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松山湖派出所进行报案，控告本润股份大股东熊家鹏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及挪用本润股份资金。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七）持续经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情况，2022年度净利润为-5,876,256.78元，连续二年持续巨额亏损等问题，财务状况不断恶化；股东熊家鹏依据《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议对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解散及清算的议案，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未达2/3以上，审议结果为审议未通过。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示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经营风险合理。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以促进过往历史未完成交易的预付款项回流，且不排除使用司法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控告熊家鹏侵占及挪用公司资金的一案（案件编号为 A4419825300002022056020）中的内容中已经包含了预付给深圳市骏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285.37 万元及东莞市大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80.60 万元。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着重确保制度的实施到位，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